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 2013 年 5 月 13 日起，晶盛机电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2 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5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 66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为 2,675 万股，发行价格为 33.00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382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晶盛机电”，股票代码“300316”。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3,335 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33,35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00,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74.99%。

###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之上市公告书》，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谷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世伦、毛全林、沈伯伟、牧小英、汪莉、朱亮、张俊、傅林坚、陶莹承诺：自晶盛机电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晶盛机电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盛机电股份，也不由晶盛机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李世伦、担任公司董事兼高管的股东毛全林，担任公司高管的股东朱亮、张俊、傅林坚承诺：自晶盛机电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晶盛机电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盛机电股份，也不由晶盛机电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晶盛机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晶盛机电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晶盛机电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晶盛机电股份，在晶盛机电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晶盛机电股份，在晶盛机电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晶盛机电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2013年5月2日提供给公司的《限售股份明细表》，截至2013年5月2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2、本次限售股份为14,772,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08%。解除限售后

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9,835,0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38%(其中4,937,025股属于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1名,其中9名为自然人股东,2名为法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 量(股)	备注
1	李世伦	2,763,200	2,763,200	690,800	现任董事
2	毛全林	2,172,800	2,172,800	543,200	现任董事、高管
3	沈伯伟	2,004,500	2,004,500	2,004,500	
4	浙江大学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2,004,500	2,004,500	2,004,500	
5	浙江谷丰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04,500	2,004,500	2,004,500	
6	牧小英	1,202,700	1,202,700	1,202,700	
7	汪莉	801,800	801,800	801,800	
8	朱亮	697,600	697,600	174,400	现任高管
9	张俊	576,300	576,300	144,075	现任高管
10	傅林坚	372,800	372,800	93,200	现任高管
11	陶莹	171,400	171,400	171,400	

##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 1、晶盛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2、晶盛机电出具的《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2013年5月2日出

具的《限售股份明细表》。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邦明

\_\_\_\_\_

郭晓彬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月 日